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聂金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4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3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18 年 07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31执328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没收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00元，账户余额122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